附錄三、柴油汽車及柴油引擎劣化係數核定

壹、每一引擎族都應有個別之廢氣排放劣化係數，以代表該車或引擎由購車者依其提供之手冊來維護下，實際使用時之耐久性能。氣狀污染物及粒狀污染物之劣化係數用來乘或加上個別污染測試值。

貳、劣化係數依下列方式訂定：

一、採用實車或引擎耐久試驗

(一)執行耐久試驗：

1. 廢氣排放之劣化係數，得依耐久試驗而定。柴油汽車(或引擎)進行耐久試驗之耐久里程累積行車型態及計畫書，由申請人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執行耐久試驗。
2. 耐久試驗計畫書，其內容至少應含下列項目：
   (1)執行單位(包含測試單位能力資料)
   (2)測試車輛（或引擎）
   (3)測試程序
   (4)測試日程
   (5)測試設備
   (6)維修保養項目
   (7)測試燃料
3. 由車輛或引擎製造者訂定之廢氣排放劣化係數值小於一（適用於乘法者），則應取該值為一。
4. 耐久試驗計畫執行完成後，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採用耐久試驗之劣化係數。

(二)採用美國或歐盟合格證明：

基本引擎及排放控制系統完整引進或進口，已取得美國或歐盟合格證明之引擎族或車型，得檢具美國或歐盟申請認證之相關資料，採用其合格證載明之耐久劣化係數。

二、採用指定劣化係數，其規定如下：

(一)國內開發或從國外引進尚未取得美國或歐盟合格證之引擎族或車型，須檢附原引擎或車輛製造廠對該引擎族或車型採用本附錄所規定指定劣化係數之聲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採用指定劣化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採用指定劣化係數。

(二)已取得美國或歐盟合格證之引擎族或車型，得檢具美國或歐盟合格證，採用其合格證載明之指定劣化係數。

(三)進口國外新車及自出廠日起算至進口日未超過一年之國外使用中柴油汽車，以逐車申請合格證明者，得採用指定劣化係數。進口國外使用中柴油汽車，自出廠日起算至進口日超過一年者不需以劣化係數處理。

(四)指定劣化係數值如下：

1. 輕型貨車、小客車：一氧化碳：一•二，碳氫化合物：一•〇，氮氧化物：一•〇，粒狀污染物：一•五，以上所有劣化係數值為乘法。
2. 重型客、貨車：
   (1) 無後處理系統（如本附錄表 1）
   (2) 有後處理系統（如本附錄表 2）
3. 遵循歐盟指令 98/69/EC 及 1999/96/EC 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者，得援用其歐盟指令規定之劣化係數指定數值。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特定引擎族之車輛或引擎，無法以採用指定劣化係數規定而取得劣化係數來代表，則本方式不得適用於該車型或引擎族。

叁、耐久試驗係將測試車輛或引擎，在經過耐久累積試驗時間或里程數後之測試值量化而成為劣化係數。總車重範圍之耐久試驗時間或里程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表 1） 無後處理系統

劣　化　係　數				
耐久試驗	一氧化碳	碳氫化合物	氮氧化物	粒狀污染物
8.0 萬公里	0.4	0.1	0.4	0.04
17.6 萬公里	0.4	0.1	0.4	0.04
29.6 萬公里	0.7	0.1	0.4	0.04
46.4 萬公里	1.1	0.2	0.7	0.04

註：以上所有劣化係數值為加法
（單位：克 / 制動馬力・小時）

（表 2） 有後處理系統

劣　化　係　數				
耐久試驗	一氧化碳	碳氫化合物	氮氧化物	粒狀污染物
8.0 萬公里	1.3	1.3	1.2	1.37
17.6 萬公里	1.3	1.3	1.2	1.37
29.6 萬公里	1.4	1.3	1.2	1.37
46.4 萬公里	1.6	1.5	1.2	1.37

註：以上所有劣化係數值為乘法
（單位：克 / 制動馬力・小時）